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D2015072117088230028SZ-6

致：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或“公司”）委托，担任溢多利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溢多利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溢多利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溢多利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溢多利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仅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溢多利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溢多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溢多利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2015年7月28日，溢多利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8 月 12 日，溢多利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21 日，溢多利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逐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2 号），核准溢多利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27,02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创溢多利 32 号计划、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蔡小如等 4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4 名特定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创溢多利 32 号计划

华创溢多利 32 号计划全称“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溢多利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全额认购，并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与管理。

溢多利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溢多利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溢多利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试用期内的员工排除在外。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94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华创溢多利 32 号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溢多利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溢多利股票。

2015 年 7 月 28 日，溢多利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20000000022109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78,788,874.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

	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溢多利 32 号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设立备案。

（二）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

根据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溢多利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作为该基金管理人。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735934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3,5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宏超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玉龙路圣莫丽斯 A22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前置审批项目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管理、为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策划提供服务。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409）。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溢多利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发起设立并管理的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56278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毕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手续。

4、蔡小如

蔡小如,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200019791004****,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红更寮,无境外居留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溢多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69元/股。结合溢多利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33.49元/股,该发行价格已取得溢多利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溢多利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27,023股,募集配套资金52,0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溢多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15,527,023股,具体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华创溢多利32号计划	6,000,000	20,094.00
2	菁英时代久盈1号基金	7,138,250	23,906.00

3	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5,790	3,000.00
4	蔡小如	1,492,983	5,000.00
合计		15,527,023	52,000.00

（二）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和价格、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缴款及验资

1、2016年6月22日，民生证券分别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按照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30003号），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民生证券已收到4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520,000,000.27元。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20004号），截至2016年6月27日止，溢多利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27,02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4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20,000,000.27元，扣除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4,000,000.2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527,0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488,472,977.27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35,585,122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溢多利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办

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溢多利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浦洪

经办律师：

刘震国

年 月 日